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0004886

案件编号: 441301202400208

粤惠仲交罚(2024)0030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惠州市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28号华邦首府7号楼2层01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陈运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10KT49P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06月20日, 本机关执法人员在仲恺陈江中京路贵州黔南罗甸办事处门前右车道实施公路执法巡查时, 发现惠州市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施工单位在实施土石方、地下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 未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九)项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